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需求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条款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； <u>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</u> ； 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七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	<p>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；</p> <p>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制度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</p> <p>(九)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；</p> <p>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</p> <p>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制度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</p> <p><u>(九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u></p> <p><u>(十)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</u></p> <p>(十一)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--	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4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2日